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萍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加强公司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领域的竞争力，完善在线交易的支付环节，增强公司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萍女士回避了表决，2名非关联监事参加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上述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

公告。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公司变更瑞华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